

规模化种植地道中药材，可获补贴

《菏泽市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八条意见》出台

本报记者 李德领

为支持菏泽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创新发展，推进生物医药产业新旧动能转换，近日，《菏泽市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八条意见》出台。

支持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支持政企共建药学研究中心、药物安全性评价中心(GLP)、药物临床试验基地(GCP)、合同研发(CRO)和合同注册申报(CRAO)机构、药物中试基地及共享(CMO)车间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对首次获得药品非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LP)认证的单位，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奖励，实现与发达国家双边或多边互认的再增加10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药物临床试验(GCP)资格临床试验机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实现与发达国家双边或多边互认的再增加100万

元奖励；对投资建设药物中试基地或共享CMO车间的，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支持药品医疗器械产品创新和引进

对取得药品生产批件落地菏泽生产、营销结算的新药，按照创新药(含化学药、中药、生物制品，下同)、改良型新药、首仿药每个品种1000万元、800万元、500万元分别给予奖励。

对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并在菏泽落地生产、营销结算的医疗器械，每个品种给予100万元奖励。对取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并在菏泽落地生产、营销结算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每个品种给予50万元奖励。

支持药品一致性评价

对在菏泽申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已经通过国家药品监

管部门审查受理并落地菏泽生产、经营结算的化学药口服制剂、注射剂，每个品种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属于全国前3家通过国家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每个品种再增加100万元奖励(同一产品不同规格视为一个品种)。

支持药械上市许可持有人

对药品和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独家委托我市企业生产持有的药械产品并经营结算期限不少于10年的，按照创新药、改良型新药、首仿药、三类医疗器械每个品种给予1000万元、8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从经营结算之日起，前三年每年按实际上交税收入对地方财政贡献额的50%给予奖励(同一品种不同规格视为一个品种)。

支持药品医疗器械国际注册

菏泽生产的药品、医疗器械，通过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或组织认证实现出口的，每个品种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支持道地药材基地建设

鼓励设立政企共建的中药材产业发展担保基金，建设道地药材生产加工基地，完善中药材产地追溯体系。对规模化种植半夏、牡丹、白芍、地黄、白芷等道地中药材100亩以上的企业或者合作社，按照每年每亩300元的标准给予土地流转费用补贴，连续补贴3年；首次种植半夏的，种植第一年给予每亩1000元的种苗补贴。对规模化种植中药材总面积在10000亩以上的乡镇，每年给予50万元经费奖励。

支持中药经典名方开发

参与经典名方“标准煎液”

标准的研究、起草并在我市申报，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标准煎液”标准中被标注为起草单位的，每个产品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完成制剂研究申报生产取得生产批件在我市落地生产后，再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支持设立产业发展基金

以政府资金适当注入、社会资本参与的方式，先期设立10亿元的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基金，五年内增资到100亿元，打造基金支撑产业发展平台。按“政府购买股权，企业自主经营”的原则，政府可采取购买股权方式支持企业或科研机构发展，政府持股不超过49%，以股权的市场价或债权方式退出，退出方式、时间具体协商确定。

另外，支持生物医药企业优先享受菏泽有关人才引进、科研创新、上市融资等扶持政策。



培训骨干

14日，全市农民太极拳、健身气功培训活动在菏泽市体育局篮球馆举行。据悉，市体育局为每乡镇培训太极活动辅导员2名，县区为每行政村培训太极活动辅导员2名，乡镇指导每行政村培训太极活动骨干30-100名，在此基础上，吸收更多的农民朋友练习太极拳。此次培训的内容为健身气功八段锦和初段水平的八式太极拳。本报记者 李德领 摄影报道

深化工会服务职工工作 市直工会工委开展劳模疗休养活动

本报菏泽11月14日讯(记者 张建丽) 为进一步深化工会服务职工工作，依法保障和促进劳模身心健康，推动形成崇尚劳动的积极氛围，日前，市直工会工委组织26名市级以上先进工作者和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赴广东省工人疗养院进行疗休养。

据悉，此次疗休养对象主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重点安排劳动一线特别是环境艰苦岗位和在重大工程、重大科研项目中发挥骨干作用的市级以上先进工作者和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尤其是尚未参加过疗休养的劳模和奖章获得者。活动坚持休息与学习、放松与提升相结合，通过举办交流座谈、健康讲座、

参观考察、红色教育等多种方式开展疗休养，充分保障了劳模的休息权、提升了劳模的精神层次，促进了劳模间交流，获得了劳模一致好评，纷纷表示要以更饱满的热情投身到工作中去，充分发挥劳模作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在本职岗位再创佳绩。

劳模作为市直机关各行各业的杰出代表，在各自工作岗位上，勇于创新，争当一流，艰苦奋斗，乐于奉献，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市直工会工委认真履行关爱劳模工作职责，积极探索劳模疗休养方式，切实把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对劳模的关怀落到实处，进一步营造尊重劳模、关爱劳模、崇尚劳动的良好氛围。

压茬排查、鼓励举报 菏泽市民政局严打非法社会组织

本报菏泽11月14日讯(记者 张建丽) 为全面治理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乱象，切实保障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近日，菏泽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落实“走出去，看一看，查一查”，查处非法社会组织。经查，2家机构未取得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工作人员对其进行劝导，这些机构保证未取得证照之前不开展除筹备登记以外的活动。今后，该局将进一步加大“打非”力度，充分发动群众、压茬排查、鼓励举报，广泛收集线索，营造良好的社会组织发展环境。

根据菏泽市民政局与菏泽市公安局联合发布的依法严厉

打击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公告，非法社会组织主要指：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基金会名义对外开展活动的组织；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基金会名义进行活动的组织；在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社会团体。

公告要求非法社会组织应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质，立即停止活动，全面消除影响，自行解散。对继续开展活动的，一经发现，将坚决依法打击，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涉嫌犯罪的，依法处理。

公民个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在参与社会组织活动以及开展合作时，可登陆社会

组织网站“中国社会组织网”，点击“全国社会组织信息查询”，确认该机构是否合法登记注册。

提倡实名举报，举报人可提供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为了利于及时有效地对非法社会组织活动进行调查处理，举报内容应包括：非法社会组织的名称、活动地点、开展非法活动的具体事实、证据材料或相关线索等。市民政局举报邮箱：hzssgj@126.com，举报电话：0530-5388705、5165853，市公安局举报电话：0530-3332069。

丹阳街道10多家爱心企业

一对一帮扶贫困家庭

本报菏泽11月14日讯(记者 王雅楠) 14日，菏泽市开发区丹阳街道办事处召开了精准扶贫企业认领结对帮扶座谈会。会上，10多家爱心企业通过“一对一”、“一对多”的形式，对丹阳街道辖区内的12家特别困难家庭进行帮扶。现场多家企业负责人积极献爱心，12家贫困家庭均已认领成功。

据了解，此次丹阳街道办事处通过走访筛选出的12家特别困难家庭，大多是因病致贫或因残致贫，且家庭成员丧失劳动能力，没有固

定经济来源。座谈会召开后，各家爱心企业将会对认领的贫困家庭进行帮扶，扶贫联络员根据贫困户家庭实际需求拨款，被帮扶家庭与企业不互留联系方式，由街道联络员具体联络沟通。

丹阳街道党委书记朱家福在会上表示，“精准扶贫企业认领结对帮扶困难家庭，是更具有针对性，更具有实际意义的扶贫工作，通过‘一对一’或‘一对多’的帮扶形式，集中精力帮助更需要帮助的人，取得更好的效果。”